

國立高雄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89 年 7 月 19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89 年 11 月 14 日本校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4 月 24 日本校第 2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3 月 11 日本校第 6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3 月 3 日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2 月 8 日本校第 7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95 年 12 月 22 日本校第 14 次會務會議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2 月 4 日本校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96 年 12 月 14 日本校第 8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 年 12 月 21 日本校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97 年 5 月 5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70342 號函備查
100 年 1 月 14 日第 11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100 年 4 月 20 日第 2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100
年 6 月 24 日第 23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3 年 6 月 13 日第 29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103 年 7 月 1 日發布
依 104 年 4 月 10 日第 144 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106 年 3 月 24 日第 15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8 條，106 年 4 月 17 日第 4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8 條，
106 年 6 月 16 日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 條，106 年 7 月 3 日發布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162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2 條，106 年 12 月 12 日第 4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2
條，106 年 12 月 22 日第 3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107 年 1 月 4 日發布
107 年 10 月 26 日第 135 次主管會報修正第 7 條，107 年 11 月 9 日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 7 條，107 年 12
月 10 日第 5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第 7 條，107 年 12 月 21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108 年 1
月 2 日發布

第一條 依據：

為培養德智兼備之人才，落實導師輔導工作，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
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導師之聘請：

- 一、本校專任及專案講師以上教師，均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
- 二、導師之聘請，由各學系（所）主任會同學務長推薦專任及專案講師以上教師
簽請校長同意後敦聘之，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 三、導師因特殊原因不能繼續擔任輔導工作，或不能按本辦法執行任務時，由各
系（所）主管會同學務長研商後，報請校長另聘其他教師擔任之。

第三條 導師編組及輔導原則：

- 一、導師負責輔導之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卅人為原則，大一新生應由各系分組安排
導師，每組派置導師一人；大二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由學生自選導師或
各系分組編排導師。
- 二、每週至少應有二小時為導師時間（以每週二之第八、第九節為原則）由各系
所公告導生，做為導師談話、導師與導生之活動及學務處舉辦學生輔導活動
用。
- 三、導師與導生間之談話或聚會紀錄，其形式不拘，由導師記錄後自行留存。特
殊案例需輔導之學生，由導師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彙整處理。

第四條 主任導師之聘請：

為便於導師制度之推行，各學院、系（所）設主任導師一人，由校長聘請各系（所）

主管擔任，聘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

第五條 各院、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

- 一、協助院、系、所導師解決困難問題，積極推行導師制度。
- 二、召集並主持院、系、所導師會議，討論工作實施情形；對建議事項，彙送學務處或其他單位參考辦理。
- 三、出席學校召開之導師會議、輔導工作研討會暨相關集會。

第六條 導師之職責：

- 一、瞭解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智力、生活習慣、學習態度、家庭背景，俾有效輔導學生。
- 二、輔導學生註冊選課及參加課外活動，對於學生難以解決之困擾，協調有關人員實施輔導，必要時訪問或聯繫家長，瞭解問題癥結，並於必要時轉介相關輔導單位協助解決。
- 三、主持導師時間及參與導生活動。
- 四、導師應與學生作個別談話，並將特殊案例轉介學務處諮商輔導處理。
- 五、會同有關人員處理學生偶發或特殊事件。
- 六、出席所輔導學生之個案會議、導師會議及輔導工作研討會等與學生有關之會議等活動。
- 七、導師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違規行為，得報請學務處獎懲之。學務處對於學生獎懲案件，必要時得請導師會同處理。
- 八、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評定導生操行成績，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將「操行評分表」送學務處。
- 九、輔導學業待加強學生有關之課業困難與壓力問題。

第七條 導師指導活動費：

- 一、導師指導活動費由學雜費收入及校務基金自籌款(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
- 二、每一導生按該年度核定之導師人事費、導師及諮商輔導活動費總額以下列比例計算並以整數核配：
 - (一) 導師人事費：
 1. 主任導師費 8%
 2. 班級導師費 92%
 - (二) 導師及諮商輔導活動費：
 1. 諮商輔導人力費(含專兼任諮商輔導人員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配合款)

其中兼任諮商師時數以前二年時數平均值預估之。

若有經費不足或賸餘時得與學務處導師輔導活動費相互流用。

2.扣除第一項諮商輔導人力費後，依下列比例核發下列項目費用

(1) 系所導師輔導活動費 63%

(2) 學務處導師輔導活動費 37%

三、各系（所）應於每學年開始之第二週前將導師名冊送學務處，並於開學兩週內完成導師生管理系統名單輸入作業。

第八條 導師會議：

各學院導師會議以輔導經驗分享或專題演講暨諮輔報告與宣導辦理，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以學務長及院長為共同主持人。全校性之導師輔導研習營，以專題方式或校級與院級優良導師分享等方式辦理之，以校長為主持人。

第九條 優良導師之表揚：

導師輔導學生熱忱負責，認真盡職者，得提供有關單位做為教師獎勵、升等與考核之參考。導師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